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作为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 本次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 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候选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鲁峰先生、靳谊先生、陈明平先生、刘景燕女士、赵坚先生、尚大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叶东毅先生、孙敏女士、胡继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叶东毅

---

孙 敏

---

胡继荣

2022年12月12日